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徐啓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2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147元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7,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
|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
| 合 計 | 1,000元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  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  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